

女性申請商標註冊之性別研究

報告單位:商標權組



壹、前言

- * 商標法第2條規定「欲取得商標權、證明標章權、團體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者，應依本法申請註冊。」
- * 立法目的:
為保障消費者利益，維護市場公平競爭及促進工商企業正常發展。

■保護的權利客體:

商標、證明標章、團體標章、團體商標。

性別平等原則之內在含義:

指所有人類，不論其性別，皆有發展個人能力、從事專業和選擇的自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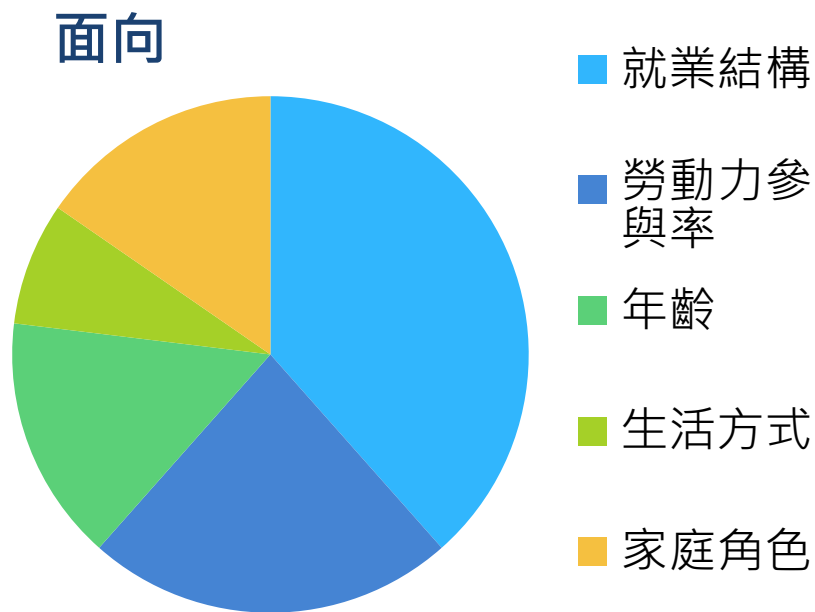


從我國兩性的幾個不同面向及角度來瞭解

1.兩性就業結構的差異

2.勞動力參與率

3.就業類別會隨著年齡、
生活方式與家庭角色
分工



年度商標註冊申請案件之統計及分析

- * 瞭解其於不同商品或服務類別，從事其商業行為時之申請註冊傾向。
- * 作為未來規劃辦理強化性別平等觀念教育宣導活動之依據。
- * 提供相關資訊予社會各界參考運用。

貳、相關CEDAW條文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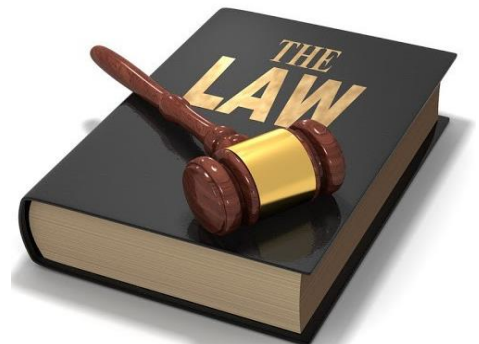
- *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簡稱CEDAW)



第2條第a、c款

締約各國譴責對婦女一切形式的歧視，協議立即用一切適當辦法，推行消除對婦女歧視的政策。為此目的，承擔：

- (a) 男女平等的原則如尚未列入本國憲法或其他有關法律者，應將其列入，並以法律或其他適當方法，保證實現這項原則；
- (c) 為婦女確立與男子平等權利的法律保護，通過各國的主管法庭及其他公共機構，保證切實保護婦女不受任何歧視；



第3條

締約各國應承擔在所有領域，特別是在政治、社會、經濟、文化領域，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保證婦女得到充分發展和進步，以確保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基礎上，行使和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

第15條第1款

締約各國應給予男女在法律面前平等的地位。

第28號一般性建議第22段

男性與婦女之間的平等，或兩性平等原則，其內在含義係指所有人類，不論其性別，皆有發展個人能力、從事專業和選擇的自由，**不受任何刻板觀念、僵化的性別角色和偏見的限制**。締約國在履行《公約》義務時，應僅使用女男平等或性別平等的概念，而非兩性公平的概念。在部分司法管轄區，後者係指根據婦女和男性各自的需求給予公平待遇。此概念可能包括**平等待遇**，或包括在**權利、福利、義務和機會**等方面有區別，但被視為同等的待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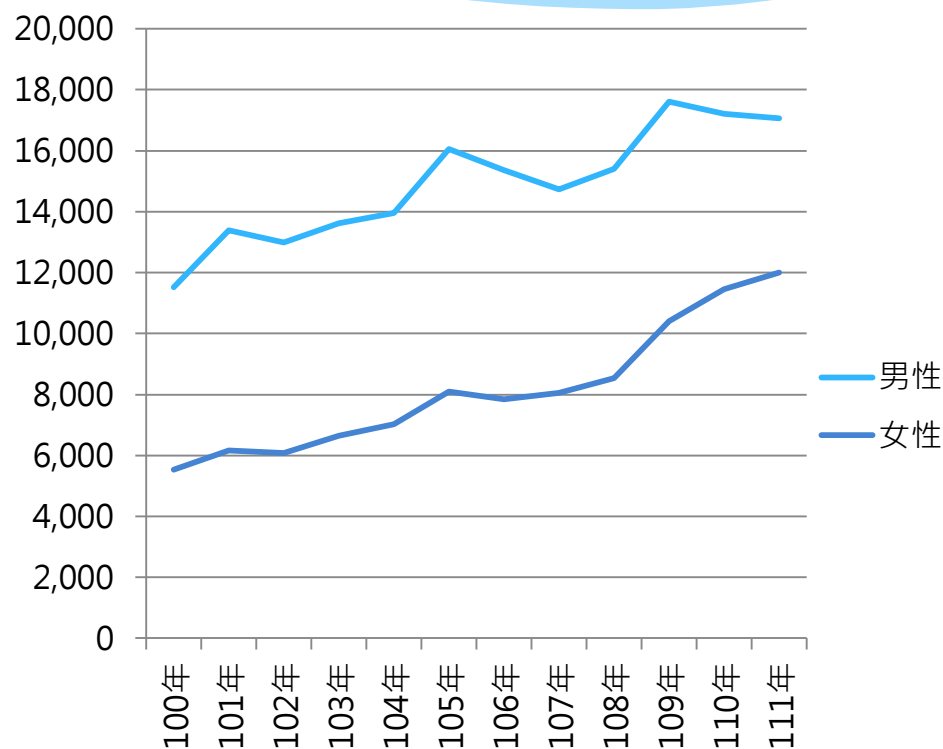
參、推動成果

100年至111年受理申請商標註冊案件性別統計

統計表

	男性	女性	女性比例	合計
100年	11,522	5,537	32.46%	17,059
101年	13,381	6,161	31.53%	19,542
102年	12,981	6,083	31.91%	19,064
103年	13,610	6,636	32.78%	20,246
104年	13,956	7,030	33.50%	20,986
105年	16,061	8,089	33.49%	24,150
106年	15,353	7,838	33.80%	23,191
107年	14,729	8,061	35.37%	22,790
108年	15,402	8,543	35.68 %	23,945
109年	17,606	10,405	37.15%	28,011
110年	17,210	11,450	39.95%	28,660
111年	17,063	12,004	41.30%	29,067

曲線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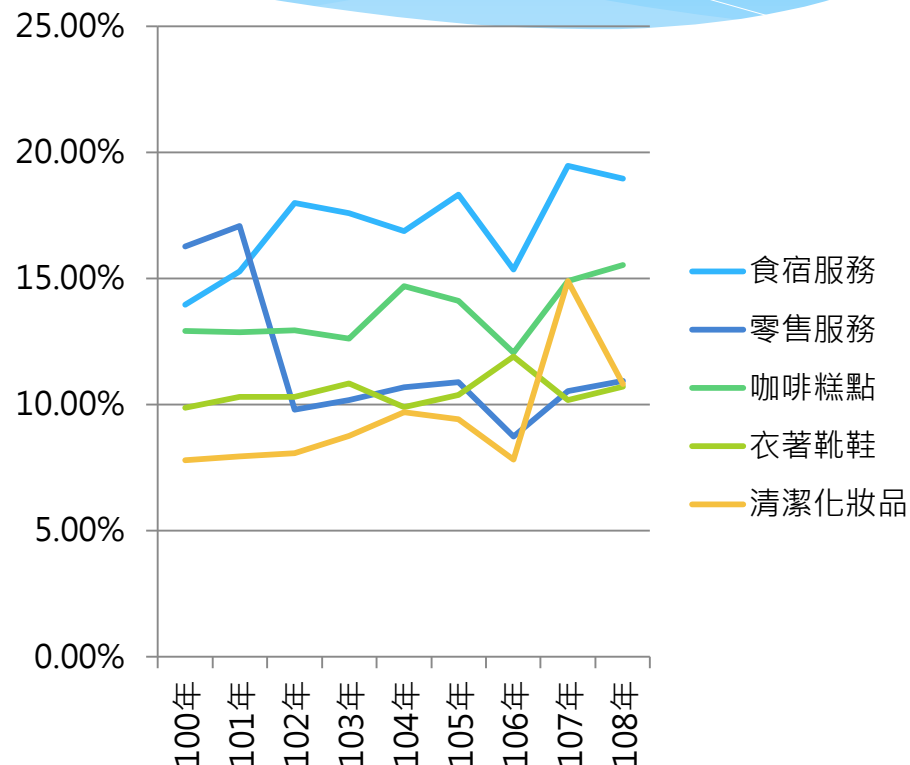


100-108年本國女性申請人商標註冊申請 案指定使用商品/服務排名前五類別統計

統計表

	食宿服務	零售服務	咖啡糕點	衣著靴鞋	清潔化妝品
100年	13.94%	16.25%	12.91%	9.86%	7.78%
101年	15.26%	17.08%	12.86%	10.31%	7.94%
102年	17.99%	9.79%	12.95%	10.29%	8.06%
103年	17.59%	10.16%	12.61%	10.83%	8.75%
104年	16.86%	10.69%	14.68%	9.88%	9.70%
105年	18.31%	10.88 %	14.11 %	10.38%	9.42 %
106年	15.35 %	8.73 %	12.04 %	11.89 %	7.82 %
107年	19.47%	10.53%	14.88%	10.17%	14.88%
108年	18.94%	10.93%	15.52%	10.71%	10.81%

曲線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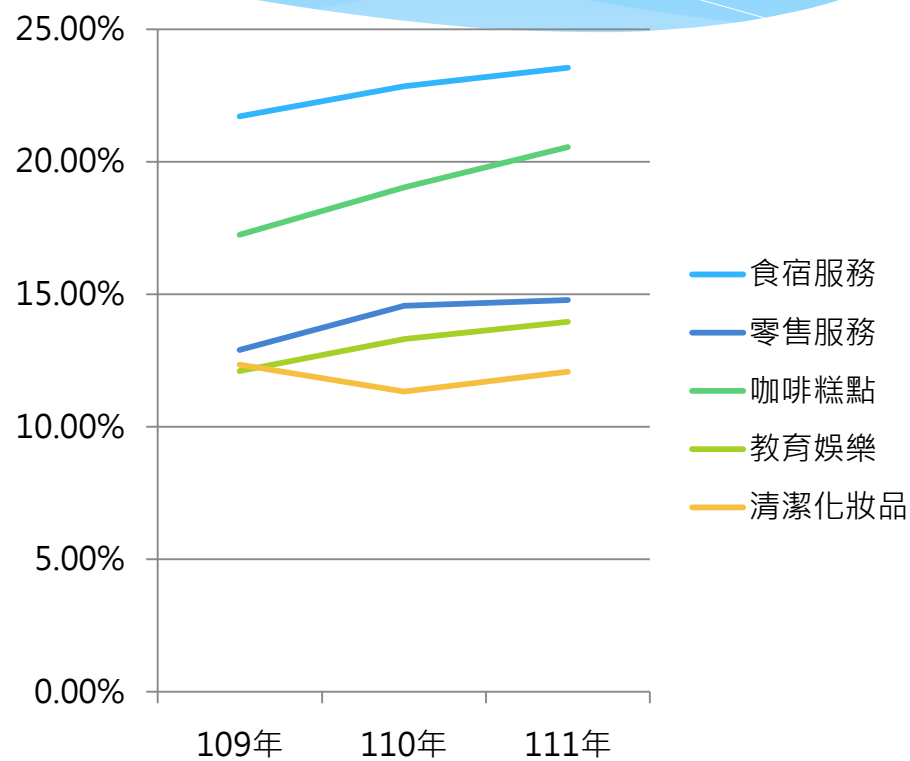


109-111年本國女性申請人商標註冊申請 案指定使用商品/服務排名前五類別統計

統計表

	食宿服務	零售服務	咖啡糕點	教育娛樂	清潔化妝品
109年	21.71%	12.90%	17.24%	12.10%	12.35%
110年	22.85%	14.56%	19.04%	13.30%	11.34%
111年	23.55%	14.79%	20.56%	13.97%	12.08%

曲線圖



肆、結語與展望

智慧財產局為方便民眾申請商標註冊，已積極提供兼具友善便利之申請程序與流程，並提供各項諮詢服務，力求營造無負擔之申請環境。

自然人申請註冊商標權件數自100年起逐年上升，截至111年度已占商標受理總件數**30.67%**。

女性申請人占自然人申請比例約為**3分之1**，且逐年上升。



在現行商品服務分類共45類中

100年至108年女性提出註冊申請案排名前5類為商品零售批發服務、餐飲住宿服務、飲料、食品、調味品、衣服及清潔用品等。

顯示本國女性提出商標註冊申請之產業，以餐飲住宿服務為最多，商品零售批發服務、食品飲料、衣著、清潔及化粧品亦佔相當比例，但自109年起女性在教育娛樂方面所佔比例已超越衣著產業，進入前5類排名。綜合觀之，在比率上中小企業女性負責人之行業別仍多以住宿與餐飲業及服務業為主，且近年來女性在教育娛樂業之參與值得持續關注。

鼓勵及提升女性發展自我能力

- 1.持續透過**業務宣導**機會
- 2.提供**商標相關課程**予創業及欲充實創業知能之婦女，藉以提升女性取得商標權之比例

